

##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 人		
	配 偶		
二 親 等 以 內 血 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 註：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 3.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 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 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